根据《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一个封闭期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后每个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并将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和折算处理日为2017年8月28日。

## (二)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三) 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并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对账务进行调整。

本基金经折算后新增的份额份数(如有)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比例的 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6日